

机构代码：8033043636

上海市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沪市监奉处〔2025〕262025000104 号

当事人：上海聚凯达贸易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件号码：91310120MAD1FQ055C

住所（住址）：上海市奉贤区青村镇沿钱公路 2915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杨长江

经查明，杨长江、龙永富在明知他人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作为股东成立当事人开设对公账户参与实施违法犯罪活动，严重损害人民群众利益，破坏市场环境。

我局于 2025 年 3 月 9 日依法向当事人公告送达沪市监奉听告〔2025〕262025000104 号的《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公告期满后，在法定期限内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和听证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二条“利用公司名义从事危害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的严重违法行为的，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决定作出行政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如需要通过互联网渠道申请行政复议，可以通过微信搜索“上海复议”小程序提交申请，也可以通过上海市司法局微信公众号右下方“复议申请”或官方网站中的“行政复议服务”提交申请；也可以在6个月内依法向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上海市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 章）

2025年4月18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